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叁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25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持有公司股份 23,092,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的股东招银叁号，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1,553,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其中，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702,1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51,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

公司于近日收到招银叁号出具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变动公司股份 3,83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6374%），持股数量由 23,092,400 股变动至 19,25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由 5.996369%变动至 4.999995%，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8-20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合金投资	股票代码	00063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3,837,100		0.996374%	
合 计	3,837,100		0.99637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3,092,400	5.996369%	19,255,300	4.9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92,400	5.996369%	19,255,300	4.9999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招银叁号严格履行了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银叁号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招银叁号出具的《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